系　所　別			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
組　　別			丙組(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)
所 組 代 碼			K03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2 備取:20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七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3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確認報名組別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 二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三、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本學程丙組(電子設計自動化)教師。 四、116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五、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9010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icda/